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 2020—012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于2020年4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2号万胜广场17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现场出席董事10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蔡瑞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0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0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财务预算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859,946,8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28,992,034.25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八、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报告进行了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九、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履职报告》:

《2019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2020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2020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9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2020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其中,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89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续聘2020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0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20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及修订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广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十五、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0 年、2021 年之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瑞雄先生、王福铸先生、黄双全先生、蒙锦昌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广日股份关于 2020-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6）。

本项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19 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6,201.55 万元，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6,201.55 万元，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8.79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计提减值准备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广日股份关于计提 2019 年度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7）。

十七、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十九、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二十、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贷款给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日科技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25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委托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发布的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 利率）执行，贷款期限为一年，并由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办理上述委托贷款手续。

二十一、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8）。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